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5、发行数量
  - 2.6、限售期
  - 2.7、募集资金投向
  - 2.8、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9、股票上市地点
  -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股票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6月12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祥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股票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

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